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

96.05.15.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.06.04.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.11.17.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菁英領袖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,並落實不分系學士班 延後分流,以利學生適性發展,特訂定「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,分發應符合各學 系轉系學業成績標準,惟情況特殊者,得經選系分發會議通過後 辦理分發。

三、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:

- (一)學生須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教務處召開選系分發會議,分發原則以學生第一學年平均 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。
- (三)選系分發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,並優先考量 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。
- 四、選系分發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